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培训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25 人,实到 115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参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决定选举潘炳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潘炳琳先生将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潘炳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潘炳琳先生简历

潘炳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新界有限生产制造部金工车间主任、公司动力设备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技术中心动力装备部部长。潘炳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